編辑 堂蕾 美编 代小杰 - 唐校 李爽 - 申话 · 64101880 kuajijaogao@163.com

房屋征收如何补偿?北京:需半年内作出决定

12月9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避免后期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被征收人造成的不利影响,通知拟提出,区政府原则上应自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补偿决定。

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征收项目长期滞留不仅影响 回迁安置房等重点工程建设,而且拉长安置周期,影响绝大 多数已签约居民的回迁权益,影响公共利益实现。为尽早解 决征收逾期未安置等问题,同时进一步规范征收补偿决定等 相关工作,市住建委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 各区政府在争取绝大多数被征收人自愿签约的前提下,对极





征求意见稿

区人民政府原则上自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作 出补偿决定,且补偿决定规定的搬 迁期限,不得少于15日。

案 作 般

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区房屋征收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区房屋征收部门按确认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



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后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拒绝搬迁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催告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履行义务,催告期满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仍拒绝履行搬迁义务的,可以在法定复议或者诉讼期限届满之日起,原则一个月以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个月 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此前本市关于房屋征收的规定是,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公房承租人未达成协议的,区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新规拟更加明确征收补偿决定工作流程。

征求意见稿提出,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区人民政府原则上自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补偿决定,且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15日。

"结合征收工作实践以及相关司法判例, 文件中对区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提出原则 上的时限要求。"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作出时限要求,一是督促各区依法履责,对符 合条件的依法、及时作出补偿决定,减少执法 周期,保障回迁安置房等重点工程建设;二是 尽早明确征收当事人之间补偿权利义务关 系,避免后期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被 征收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补偿决定 送至确认地址视为送达

新规的第二个变化是针对文书送达规 定做了适当调整,在现有直接送达、留置送 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的基础上,拟 增加以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作为送达的一种方式。

征求意见稿提出,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在 人户调查时也可要求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 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被征收人、公房承租 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补偿决定等相关文书 的送达地址。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送达地 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区房屋征 收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区房屋征收部门按 确认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换句话说,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签署确认了送达地址后,补偿决定等相关文书送达该确认地址即视为送达。而一旦送达地址变更,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也需及时告知。

此外,鉴于过往房屋征收从启动到公告 送达时间可能长达数月,为提高工作效率,公 告送达的公告期,也从原先的自公告发布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变更为自公 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拒绝搬迁 由法院裁定强制执行

新规的第三个变化,是针对征收补偿 决定送达后,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未履 行补偿决定规定义务的情况,以及人民法 院相应的措施。

征求意见稿提出,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后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拒绝搬迁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催告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履行义务,催告期满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仍拒绝履行搬迁义务的,可以在法定复议或者诉讼期限届满之日起,原则一个月以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对补偿决定裁定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区人民政府原则上自准予执行裁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执行完成。

需要注意的是,执行过程中,区人民 政府组织实施强制执行工作应当遵循程 序正当、预案科学、安全稳定、教育与强制 相结合的原则,做好相关程序告知、物品 清登、证据保全、安置保障等工作,切实维 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

北京商报综合报道

网购食品安全出问题 电商承担连带责任

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共14条,对涉网络购物食品安全纠纷中电商平台的责任承担、"黑作坊"等现实问题都作出了规定,并明确不以人身受到损害为惩罚性赔偿要件。《解释》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电商平台需担责

电商平台已经成为食品安全的"重灾区"。根据最高法11月发布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专题报告,2017-2020年上半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新收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共计4.9万件。其中,约三成纠纷涉及电商平台担责,而食品类纠纷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占比接近半数,为45.65%。

"《解释》第3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让电商平台为消费者把好食品安全关。"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介绍。

实践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包括提供平台服务和开展自营业务两种模式,两种经营模式存在根本的差别《解释》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标记了自营,或者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以致消费者相信系平台自营的商品,消费者都有权主张平台承担赔偿责任

"该条款采取了消费者友好型的外观主义解释方法,也有助于督促平台企业见贤思齐、加强食品标示管理、放弃恶意吸引消费者眼球的失信混淆行为,是双赢之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了《关于11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检 出食用农产品、乳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 化食品、蔬菜制品等5大类食品11批次样品 不合格,其中涉及1号店等多个电商平台。

未出事不是抗辩理由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解释》全面激活了 食品安全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的规定,经营者只有在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时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因此,经营者明知"的判断至关重要,但消费者举证、法院认定上都存在困难。

对此《解释》以列举加兜底的方式做了进一步明确,增强了可操作性。其中,已过食品标明的保质期但仍然销售的、未能提供所售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进货且无合理原因的、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等情形下,可以认定为明知"。

不合格食品没吃出毛病要承担惩罚性赔偿吗《解释》明确,惩罚性赔偿不以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前提。也就意味着,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将不予支持。

"食品安全法旨在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惩罚性赔偿以造成人身损害后果为前提,不利于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也不利于鼓励消费者维权。"最高法民一庭审判员高燕竹表示。

在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中,郑某在某儿童食品公司的网上店铺购买果冻一盒。后郑某在食用过程中,发现其中一个未拆封的果冻存在异物,经辨认后发现异物为蜘蛛。郑某提起诉讼请求某儿童食品公司向其退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1000元。



法院的裁判支持了郑某的诉求。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

"惩罚性赔偿的功能不仅在于事后的 救济与赔偿,更在于事先遏制与预防。"刘 俊海说。

切断"黑作坊"

《解释》还对实践中出现的黑作坊"问题作出了规定,对生产销售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从源头上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郑学林说,该规定着眼于打掉黑作坊"食品的生产经营链条。生产经营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的预包装食品,不仅生产者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经营者也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让经营者不愿、不敢经营黑作坊"食品,切断黑作坊"食品的经营链条。

实际上,近年来,多家电商平台频繁出现抽检中发现有问题食品在销售的情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梅君此前也曾表示,市场监管总局相继发布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对抽检程序和核查处置有细化的要求,并专门针对网络抽检设立了"神秘购买人"制度。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王晨婷

- F ^{聚焦} ocus

有效性86% 国产新冠疫苗 在阿联西获批上市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常蕾)12

月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下简称"阿联酋")卫生和预防部宣布对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研发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在该国进行注册,这一决定是应此前国药中国生物提出的申请而作出的回应。

阿联酋通讯社称,阿联酋卫生和 预防部与阿布扎比卫生部还已经对 国药中国生物提交的3期临床试验 数据进行了复核。对持有125个不同 国籍的约3.1万名志愿者进行的这一 临床实验显示,该款中国疫苗对抗 新冠病毒感染的有效性为86%,中和 抗体转阳率为99%,能100%预防中 度和重度的新冠肺炎病例。而且相关 研究没有发现该疫苗存在严重的安 全隐患。

受此消息影响,当日,国药集团股价大涨,国药股份涨停,股价报54.7元,市值413亿元。国药一致涨近4%,国药控股涨近4%,天坛生物上涨2.29%,现代制药上涨1.64%。北京商报记者联系国药集团进行采访,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复。

与此前海外疫苗动辄90%以上的有效性相比,86%的有效性又意味着什么呢?疫苗专家陶黎纳向北京商报记者解释称,对抗病毒感染的有效性为86%,指的就是保护率为86%。也就意味着,在两组志愿者人数相似的情况下,如果安慰剂组有100人发病,那么疫苗组只有14人发病。而中和抗体阳转率99%,指的是疫苗组里99%的人都产生了抗体。100%预防中度和重度COVID-19感染,这是说安慰剂组有若干中度和重度感染患者,疫苗组虽然有发病,但没有这类患者。

"总的来看,还是不错的。"陶黎纳说。世界卫生组织曾表示,希望疫苗在临床试验中的有效性至少达到70%,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则希望至少达到50%。

据悉,今年6月底,该款新冠灭活疫苗在中国境内18-59岁的1120名健康受试者中评估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1/2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显示,疫苗接种后显现了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接种疫苗组受试者均产生高滴度抗体。1/2期临床试验揭盲后,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新冠灭活疫苗在阿联酋启动国际3期临床试验。

阿联酋通讯社还透露,该款疫苗 其实在今年9月就已经在该国获得了 紧急使用授权,以保护在抗疫一线奋 战的医护人员。阿联酋官方对这一紧 急使用授权进行的后续评估调查结 果,与国药中国生物方面提供的临床 试验数据相似,显示疫苗是有效和安 全的。

此前,据多家媒体报道,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阿勒马克图姆、外交部长、卫生部长和内阁事务部长等十余名阿联酋官员已接种中国的新冠疫苗。

11月18日,国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敬桢接受采访时表示,在新冠疫苗的紧急使用方面,国药集团现在已经在近百万人上进行使用,没有接到一例严重不良反应的报告,只有个别的有一些轻微症状。

此前的进博会期间,刘敬桢曾在第三届虹桥国际健康科技创新论坛上表示,目前为止,数十万人紧急接种了国药集团旗下的新冠疫苗,没有一例严重不良反应,其中注射疫苗后的离境人员,有5.6万人,目前无一例感染。